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 港元 3.30 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獨家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港元面值永續可換股證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 (可予調整) 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 41,489,361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780,000,000 港元及約 774,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事宜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暨財務負責人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因此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除外）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港元面值永續可換股證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780,000,000 港元 3.30 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 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i)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ii)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乃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機構發售方式予以發售及銷售。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與可換股證券有關的財務代理協定及契約證書（各自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地信納）；
- (ii)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當日出具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並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有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就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履行本公司於財務代理協定、契約證書及可換股證券項下責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iv) 聯交所已同意轉換股份上市（或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v) 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證券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業務整體上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及

(v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向本公司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的 Linklaters 英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及 /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交割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且認購人同意於交割日期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

終止

認購人可於本公司獲支付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款項前根據以下任何情況，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 (i) 如認購人注意到有任何違反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的情況，或有任何事件導致其中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任何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惟將不會對發售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未履行承諾或協定情況除外；
- (ii) 如自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交易或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如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暫停英國、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 (iv) 如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 / 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臨時或例行暫停的情況除外），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或

(v) 如爆發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情況加劇，而認購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證券產生重大影響。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780,000,000 港元
分派率：	每年 3.30 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
遞升分派率：	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除非(x)本公司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 30 天之前向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贖回可轉換證券的通知，或(y)在有關觸發事件發生後第 30 天之前補救，否則分派率將每年增加 3%，自(a)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或(b)（如果觸發事件發生的日期在最近的前一個分派支付日之前）該分派支付日起生效，惟分派率的最高合計增幅應為每年 3%。
到期日：	可換股證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的永續證券。
狀態：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和（受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限）無擔保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偏向權或優先權。
轉換權：	<p>在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由證券持有人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p> <p>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無權行使轉換權，而如本公司合理認為發行轉換股份將違反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8.08 條（適用於本公司））規定的義務，則本公司無義務發行任何履行轉換權的轉換股份。</p>
轉換期：	轉換權可於交割日期後 14 天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惟可換股證券條款中所載述情況除外），或如果該等可

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證券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轉換股份： 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釐定。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

轉換價格可在下列各情況下，按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更；
- (ii) 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 - 本公司通過將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包括從可分配利潤或儲備金和 / 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或以股代息方式（就此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之日的現行市價乘以該等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積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且該金額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發行股份；
- (iii) 資本分派 -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分派。當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或分派方式作出時，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僅在現金股息或分派與先前就同一財政年度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現金股息或分派合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該年度經審核核心淨利潤的 35%時構成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問題 -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發行或授予股份，以每股低於首次公開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95%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
- (v) 其他證券供股 - 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或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的方式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

(除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外) ;

- (vi) 低於現行市價的債券 -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每股低於首次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vii) 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債券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發行附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每股對價，本公司以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當前每股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
- (viii) 轉換權的更改 - 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權、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更改，以致每股對價低於該等更改建議公佈當日每股現行市價的 95%；及
- (ix) 向股東發出的其他要約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的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證券；及
- (x) 其他事項 - 本公司決定因應上文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任何時候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或不超過 60 天的不可撤銷之通知 (即「**稅務贖回通知**」) ，前提是於該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 (「**稅務贖回日期**」) 當日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本公司須滿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下條件：(a) 其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的因百慕達或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上述任一地區的行政區或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權徵稅的任何機構變更，或該等法律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 (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 ，而導致的額外稅款；及(b) 本公司不可採取商業上可

行的合理措施來規避該等義務，但前提是，本公司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必須支付到期證券的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 90 天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本公司可於稅務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

如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可換股證券不被贖回。

因會計原因贖回

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或就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相關會計準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換股債券不得或不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任何時候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或不超過 60 天的不可撤銷通知，(i) 在第五周年之前的任何時候，按提前贖回金額，或(ii) 在第五周年之際或之後，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證券。

發出的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相關會計準則的有關變更或修訂對本公司生效之日前 90 天。

於任何此類通知期滿時，本公司必須贖回可換股證券，但該贖回日期不得早於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可換股證券不得或不再計入為本公司「權益」之日前最後一天。

本公司選擇於第五周年或其後任何分派付款日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超過 60 天的不可撤銷通知，於第五周年之際或第五周年之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選擇在遞升時贖回：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在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後的任何時間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超過

60 天的不可撤銷通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觸發事件」指(i)退市或(ii)停牌（定義見下文），其並非因(A)本公司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或作出的自願申請或(B)通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方式實施或強加或(C)本公司任何行動或本公司對其控制範圍內的任何責任有違反或未遵守而產生或導致。

在上述之通知屆滿時，本公司須於固定贖回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選擇在股份價格上漲時贖回：

於交割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滿 14 天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在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證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人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超過 60 天之通知後，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相等於實際贖回金額（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緊接發出該等贖回通知之日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的任何 20 個交易日的股票收市價至少為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的 120%。

如在上述的任何 30 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事件導致轉換價格發生變化，則應由獲委任的獨立投資銀行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對相關交易日進行適當調整，以計算該等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選擇以最低未償款項贖回：

本公司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和財務代理及支付代理發出不少於 45 天但不超過 60 天的通知（即「可選贖回通知」）後，發行人須於該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即「可選贖回日期」），按(i)提前贖回金額，在第五周年之前的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或(ii)如果在發出相關的可選贖回通知之前，已行使轉換權及/或就原發行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的 90%或以上進行購買及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於發出有關可選贖回通知後，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

何額外分派款額)，在第五周年之際或之後的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證券。

因有關事件贖回

在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每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有關事件沽售日（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的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

「有關事件」是指由因本公司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出或作出自願申請，或通過發行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方式實施或強加除牌或停牌，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方行為或公司對其控制範圍內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由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違約或不遵守其任何責任而導致任何除牌或停牌之情況；「除牌」是指股份在香港證券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且該等情況持續連續 45 個交易日。

轉讓

於符合可換股證券條款下，可換股證券可由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以 2,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

轉換股份

在本公司一直以其合理意見確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責任情況下，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屆時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 41,489,361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 20,744,681 港元，而根據按初步轉換價格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4,000,000 港元及 41,489,361 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 18.66 港元。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格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3.04 港元溢價約 44.1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2.83 港元溢價約 46.55%；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3.00 港元溢價約 44.66%。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近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形式籌集任何資金。

轉換可換股證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 41,489,361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當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假設並無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步轉換價格獲悉數轉換）如下表列示。

緊隨發行可換股證券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證券未獲轉換		假設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約% (附註1及2)
順豐控股 (附註3)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0.37
認購人	-	-	-	-	41,489,361	2.24
Kerry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4)	578,384,383	32.00	578,384,383	32.00	578,384,383	31.28
Kerry Group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附註5)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2,393,006	0.13
股東小計	1,511,986,506	83.65	1,511,986,506	83.65	1,553,475,867	84.02
董事						
郭孔華	600,428	0.03	600,428	0.03	600,428	0.03
馬榮楷	1,169,525	0.06	1,169,525	0.06	1,169,525	0.06
張炳銓	3,332,068	0.18	3,332,068	0.18	3,332,068	0.18
黃汝瑛	20,796	0.00	20,796	0.00	20,796	0.00
董事緊密聯繫人 (附註6)	981,198	0.05	981,198	0.05	981,198	0.05
其他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 繫人	1,020,829	0.06	1,020,829	0.06	1,020,829	0.06
有關董事及其他附屬公司董 事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869,355	0.10	1,869,355	0.10	1,869,355	0.10
董事小計	8,994,199	0.50	8,994,199	0.50	8,994,199	0.49
公眾股東	286,444,137	15.85	286,444,137	15.85	286,444,137	15.49
總計	1,807,424,842	100.00	1,807,424,842	100.00	1,848,914,203	100.00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1,807,424,842 股股份計算。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3. 該等股份由順豐控股透過(i)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931,209,117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人持有，而此兩間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繼而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於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認購人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4. Kerry Group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 (即嘉里建設有限公司、Alpha Model Limited、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spirit Corporation、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lane Limited、Paruni Limited、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及 Desert Grove Limited) 持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規定，Kerry Group Limited 被視為對其每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5. Kerry Group Limited 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 Kerry Group Limited 間接擁有超過 30%權益的公司；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和 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

6. 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及(ii)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為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投資公司。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發行可換股證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 KEX Thailand）、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認購人認購可換股證券亦可繼而讓認購人支持本公司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 KEX Thailand）。

初步轉換價格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訂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暨財務負責人且於可認購順豐控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因此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除外）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後載於通函內，及(ii)王衛先生、陳飛先生及何捷先生各自己放棄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780,000,000 港元及約 774,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其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的未來增長和擴展（尤其支持 KEX Thailand）、補充營運資金以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現有債務。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建基亞洲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業務組合，辦事處遍佈全球 58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一系列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貿、最後一哩派送及基建投資等。

關於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快速物流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王衛先生間接擁有順豐控股約 55% 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間接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事宜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根據任何可選贖回通知建議贖回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減去(ii)在遞交有關可選贖回通知後至該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的最後一天期間內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之款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本身僅可於交割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格」	指	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 18.80 港元，並將按照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調整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780,000,000 港元的 3.30 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就某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及經若干調整後，一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i)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或(ii)如相關公告乃於該日期（為交易日）的交易結束後作出，則該公告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惟須符合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的金額：(i)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該指定贖回日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分派應付額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額）；及(ii)由具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所釐定的金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和：(x)自第五周年起折現的將予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本金金額的現值，及(y)按半年基準（使用有關期間的實際天數除以 365）以掉期利率（定義見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加年利率 1.00%折現至贖回日期的該贖回日後至第五周年（包括該日）的所有分派應付額（或若非任何遞延，則將應付）的現值（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付的分派）
「第五周年」	指 交割日期後第五年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並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專為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100%
「KEX Thailand」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泰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代理」	指 Natixis，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 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